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三角集团”）、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分公司（以下统称“中国重汽”）之间在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资产租赁等方面存在长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木、林小彬、单国玲、熊顺民回避表决）和《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牛艳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林小彬须对《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须对《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材料、商品等	华进	530	436.84	
	华通	187	88.26	
	华平	50	43.04	
	小计	767	568.13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和动力	集团	165	128.19	
	小计	165	128.19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集团	1	0.64	
	华平	0.25	0.26	
	华进	0.3	0.17	
	华通	2.8	1.76	
	中国重汽	85,000	85,878.73	
	小计	85,004.35	85,881.56	
向关联人提供 服务	华进	7	6.50	
	华通	1.5	0.39	
	小计	8.5	6.89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服务	华平	381	281.03	
	华通	1,076	1,170.05	
	中国重汽	590	656.13	
	小计	2,047	2,107.21	
向关联人出租 资产	集团	19.4	19.42	
	金桥华太	7.2	6.86	
	小计	26.6	26.28	
从关联人租入 资产	集团	2,099	2,086.09	
	华博	147	146.86	
	小计	2,246	2,232.95	
合计		90,264.45	90,951.21	

注 1：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通”、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华进”、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平”、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金桥华太”、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博”，下同。

注 2：华通、华进、华平、金桥华太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 预计金额	2021年第 一季度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020年实 际发生金 额	占2020 年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材料、商 品等	华进	500	94.74	436.84	43.27%	
	华通	350	7.50	88.26	8.74%	
	华平	45	10.95	43.04	83.50%	
	小计	895	113.18	568.13	53.55%	
向关联 人购买 燃料和 动力	集团	150	25.34	128.19	0.30%	
	小计	150	25.34	128.19	0.30%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	集团	0	0	0.64	22.67%	
	华平	0.2	0.06	0.26	9.03%	
	华进	0.2	0	0.17	6.17%	
	华通	2	0.36	1.76	62.13%	
	中国 重汽	85,000	25,994.70	85,878.73	10.10%	
	小计	85,002.4	25,995.12	85,881.56	10.10%	
向关联 人提供 服务	华进	7	2.02	6.50	1.51%	
	华通	0.5	0	0.39	0.09%	
	小计	7.5	2.02	6.89	1.60%	
接受关 联人的 服务	华平	237	86.45	281.03	14.97%	
	华通	1,210	303.29	1,170.05	38.06%	
	中国 重汽	430	117.13	656.13	75.75%	
	小计	1,877	506.87	2,107.21	36.22%	
向关联 人出租 资产	集团	19	4.59	19.42	16.69%	
	金桥 华太	10	2.30	6.86	5.89%	
	小计	29	6.89	26.28	22.58%	
从关联 人租入 资产	集团	2,075	518.65	2,086.09	35.22%	
	华博	149	37.25	146.86	2.48%	
	小计	2,224	555.90	2,232.95	37.70%	
合计		90,184.9	27,205.32	90,951.21	10.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三角集团

1、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木

注册资本：46,8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

股东：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汽油、柴油零售，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0,156 万元、净资产 151,74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8 万元、净利润 25,90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木

注册资本：89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

主要业务：宿舍管理、餐饮、印刷等后勤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08 万元、净资产 42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1 万元、净利润-13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威海市工业新区浙江路西段路南

主要业务：模具、工装器具的维修、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7 万元、净资产 63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4 万元、净利润 5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木

注册资本：5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威海市张村镇姜南庄

主要业务：机械设备制造、安装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43 万元、净资产 26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 万元、净利润-8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74 号五楼

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103 万元、净资产 1,9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 万元、净利润 5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功

注册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

主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 万元、净资产-75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 万元、净利润 12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上述各关联方依法有效存续，与本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重汽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102,6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207.33 亿元、净资产为 366.9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9.61 亿元、净利润 78.84 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2% 的股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份，

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分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情形。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分公司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地球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与公司存在轮胎购销业务。

上述各关联方依法有效存续，与本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同时，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出售/提供方名称	采购/接受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三角集团	公司	电，汽油、柴油，印刷品，餐饮、后勤服务，模具清洗、疏通、维修，材料、机加工件、工装器具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
		房屋、机器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	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	
公司	三角集团	运输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轮胎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物耗劳保	成本加成	协议价格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公司	中国重汽	轮胎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发票挂账 90 天以内结清
中国重汽	公司	买断服务费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开票后当月结清

关联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市场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或招标比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仅对部分无可比市场价格的厂房、设备租赁等，经双方协商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即在折旧摊销基础加上税费及一定的利润。

公司与中国重汽间的交易均为市场行为，公司每年通过参与中国重汽面向全体供应商的年度采购招标，竞标成功后签署中国重汽面向所有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公司全年轮胎供应按照中国重汽的实际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角集团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性业务，由于专业化、成本和供应链管理的需要，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继续存在，其交易金额将保持稳定；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属于实际经营所需的轮胎购销业务，中国重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与中国重汽的交易将长期存在，交易规模取决于市场环境、中国重汽自身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的竞争力；上述交易正常、必要且合理。

上述交易依据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